

110年7月1日起

不孕症(試管嬰兒) 治療補助開始



補助對象

- 至少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之不孕夫妻
且妻年齡為 44 歲(含)以下

補助次數

妻年齡(歲)	每胎補助次數上限
≤39	6次
40~44	3次

- 每胎是指每次生育單一胎次嬰兒(活產)為認定

每次申請額度上限

療程/次數	首次	再次
取卵形成胚胎植入	10 萬	6 萬
取卵但無法植入胚胎	7 萬	4 萬
僅植入	3 萬	2 萬

-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之夫妻，維持每次補助上限 15 萬元
- 若當次實際支付的療程金額未達申請額度上限，則以實支金額予以補助
- 一年內完成療程，並於療程結束後 6 個月內申請補助費用

如何申請

- 身分證正本及影本
- 至國民健康署特約人工生殖機構申請
(代為線上申辦)

申請流程步驟

受術夫妻至人工生殖機構進行檢查評估

特約人工生殖機構（特約機構）檢視受術夫妻資格（年齡、國籍、補助次數）

特約機構線上登錄
受術夫妻資料及上傳文件

國民健康署回復受術夫妻補助資格通知

完成當次療程，由特約機構線上代為申辦補助費用

國民健康署審查撥付補助費用至申請人帳戶



衛生福利部 關心您

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受術夫妻應提供資料

- 身分證正本及影本
-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
(一般夫妻免附)
- 匯款帳戶資料

受術夫妻應親簽資料

- 資格審查表之聲明書（附表三）
- 施術補助之醫療費申請表（附表七）

受術夫妻會留存資料

- 補助資格審查表（附表三）
- 補助申請通知書（附表四）
- 施術結果證明書（附表五）
- 施術補助項目費用表（附表六）
(如受術夫妻至2家特約機構施術時留存)
- 施術補助之醫療費申請表（附表七）
- 審核補助金額通知（附表八）
(如核撥金額與申請金額不相同時通知)



特約人工生殖機構



試管嬰兒專區

補助諮詢專線：(02)2558-0900

本經費由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廣告

常見QA

一、年齡資格

Q1. 如何計算受術妻的年齡？

A1. 受術妻年齡依**申請日期的月份**計算。
(例如受術妻生日為70年7月1日，其110年7月1日滿40歲，但若其中申請日期為110年7月31日前，依本補助方案年齡計算法，均計為未滿40歲，若在8月份申請，則為40歲。)

二、補助次數

Q1. 假如39歲前用了2次補助生了1胎試管嬰兒，40歲後想再申請，還有沒有補助？

A1. 已成功生產，仍有補助，**再次申請是以新胎次重新計算**，不受先前使用次數影響。受術妻年齡40歲（含）以上至44歲（含）以下，每胎最多3次補助。

Q2. 若妻年齡44歲10個月時申請補助資格且通過，但實際開始療程時已經45歲，能否申請補助？

A2. 補助資格通過時之妻年齡尚未滿45歲，於申請日起一年內完成療程皆得申請補助，但**下次申請時，因妻已逾45歲，無法再申請剩餘補助次數**。

Q3. 具申請資格（有得到補助申請案號），但一年內沒完成施術，或已決定不接受補助也不去其他機構施術，是否要填放棄？

A3. 系統會自動註銷補助編號，不須由特約機構點選取消或填寫放棄。

三、補助範圍及項目

Q1. 110年7月1日擴大補助開始實施，如果在這時間點之前做的有補助嗎？有溯及既往嗎？

A1. 因預算編列有對應之期程，故補助方案自實施日起方生效，110年7月1日以前之試管嬰兒療程，歉難回溯補助。

Q2. 本補助方案對於胚胎植入的限制為何？

A2. 1.受術妻**35歲（含）以下**最多植入1個胚胎。
2.受術妻**36歲至44歲（含）**以下最多植入**2個**胚胎。
(若不符合上述規定，不予補助。)

Q3. 如何計算胚胎植入的年齡？

A3. 受術妻胚胎植入手年齡依**植入日期**計算。
(假如受術妻生日為75年8月1日，在110年7月31日前植入就算是35歲；而在110年8月1日後植入就算是36歲。)

Q4. 胚胎著床前基因篩檢、單純凍卵或單純凍胚，是否可補助？

A4. 以上項目皆非本方案補助範圍。

四、補助費用及程序

Q1. 申請補助費用後，可直接申請下一次嗎？

A1. 「補助申請結束」係指審查通過即表示結束，因此需等待審查結束，才可申請下一次補助。

Q2. 汇入受術夫妻帳戶之補助款，與申請金額不相同時是否有反映管道？

A2. 國民健康署會郵寄審核補助金額通知，請受術夫妻於收到該表**1個月**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再審。

Q3. 申請補助之費用可以報稅嗎？

A3. 已申請本補助之費用是不予報稅。